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洪峻、胡文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莫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的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1#、2#泊位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北部湾港港口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注册、发行工作。

2.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注册及发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调整申报发行方案、确定申报估值、自持份额、运营管理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调整、询价发行区间、为搭建REITs结构所涉的股权转让、内部资产重组以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审议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6年度公司计划投资额为82.89亿元。具体如下: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为52.63亿元,股权投资类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为19.44亿元,购买资产类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为10.83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审议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债务性融资计划方案。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对外债务性融资不超过92.313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金额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470,730
2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3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155,000
4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63,000
6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00
7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5,000
8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2,000
9	广西铁山港坪码头有限公司	30,600
10	防城港三牙码头有限公司	5,000
11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2,800
合计		923,130

上述债务性融资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作为融资保证,如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或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债务性融资计划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对外债务性融资不超过92.313亿元,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428.00万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内,全权审批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融资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审议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电力、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资产、委托代建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139,465.41万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中海码头,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审议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燃油、提供及接受劳务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112,952.90万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中海码头,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审议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成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码头)开展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金港码头拟与中港建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合同》,由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720.47万元。

(八)《关于审议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健全人工成本管理动态监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职业经理人)2025年经营业绩指标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经营管理层(职业经理人)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与本事项关联的2名董事莫怒、纪晓桓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审议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适应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审议修订《会计政策与估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与估计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政策与估计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审议修订《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五)《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关于审议修订《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公司负债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负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负债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七)《关于审议修订《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考核机制,精准适配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与经营管理实际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修改)》。2024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申报要求,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正式迈入常态化发行。2025年8月29日,国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鼓励推荐铁路、港口、特高压输电等新资产类型项目申报发行。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打造上市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提升市值表现,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形成良性投融资循环,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码头)持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的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1#、2#泊位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北部湾港港口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项目或北暮1#、2#泊位)作为底层资产,并成公开募集北部湾港港口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注册、发行工作。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相关工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实施方案

(一)拟入池资产项目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北海码头持有的北暮1#、2#泊位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包括5.8856公顷港池、333,084.14平方米陆域面积(包括码头前沿、堆场、堆场间道路等)及生产相关的设施设备。北暮1#、2#泊位于2012年7月投入运营,设计吞吐达150,000吨(DWT),主要用于内外贸散杂货的装卸,为散装货物的运输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核心货种为镍矿、煤炭、焦炭和粮食类。

(二)交易结构

基础设施公募REITs拟实施“基础设施公募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结构:

1. 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本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战略配售。

2.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

3.转让SPV公司股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收购由本公司成立的特殊目的载体SPV公司100%股权。

4.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SPV公司后,通过SPV公司受让取得项目公司(因基础设施项目现产权人或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生分立等方式形成的持有相应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司)100%股权,从而由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

(三)运营阶段

1.现金流分配的说明。项目公司的现金流通过支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利息、股东分红等方式支付成分配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经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逐层分配后,最终向基础设施公募REITs投资人(含本公司)进行分配。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公募REITs存续期间,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海码头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定期收取运营管理费。

(四)产品要素

基金名称	平安北部湾港港口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拟发售基金总额	根据最终底层资产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35年(最终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
原始权益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及相关方拟认购基金份额及比例	合计拟认购基金份额的70%,拟由原始权益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认购20%
投资人安排	(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本次基金份额的20%(具体投权公司经理层确定),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部分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2)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进行发售。
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本基础设施公募REITs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85%(含)以上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将依法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或筹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续资产收购。

注:上述交易方案及产品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进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五)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最终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确定。

三、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对本公司影响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并通过打造上市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实现资产二次上市,加强市场对港口资产的认可度,进而提升上市公司市值表现;同时,有助于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形成良性投融资循环,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交易条款、时间安排、拟入池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及最终设立方案尚未确定,可能面临项目审核周期较长,未能获批的风险,以及因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存在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发行材料,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对外债务性融资不超过92.313亿元,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拟为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428.00万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内,全权审批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融资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51%	94.84%	0	1,428	0.08%	否
合计				0	1,428	0.0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22号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正龙
注册资本	11,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2024年(万元)	2025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724.01	19,061.32
负债总额	18,700.77	18,07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21.11	15,470.34
流动负债总额	4,081.20	4,830.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23.24	984.19
营业收入	426.37	490.11
利润总额	-1,873.97	-1,039.04
净利润	-1,873.97	-1,039.04
资产负债率	90.24%	94.8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

(二)担保限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不超过2年。

(三)担保金额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现金流量稳定,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且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对其分别提供同等担保。若其他股东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则公司有权不履行担保事宜。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2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8%。本次担保提供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8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电力、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资产、委托代建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139,465.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10,762.85万元(未经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已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9,465.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市场统一定价	20,577.84	12,515.56	15,905.87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商品、水电等	市场统一定价或者协商定价	11,813.34	3,647.38	4,191.72
	小计			32,391.18	16,162.94	20,097.59
向关联人出售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统一定价	155.03	8.04	190.78
	小计			155.03	8.04	190.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拖轮服务、运输代理服务等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31,993.22	29,305.09	34,297.58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21,000.00	17,541.10	16,780.28
	小计			52,993.22	46,846.19	51,077.8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装卸运输、物业、餐饮、技术采购、铁路专线、过磅等服务	协商定价	20,595.42	32,032.53	24,343.85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智能理货系统、OA办公系统、视频监控维保等服务	协商定价	9,944.82	3,275.41	3,091.92
	小计			30,540.24	35,307.94	27,435.77
租入关联人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用房、堆场、地磅、拆装箱机械、电子衡重设备等	协商定价	17,921.80	10,255.51	14,567.25
	小计			17,921.80	10,255.51	14,567.2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用房、门机、挡板等	协商定价	2,852.00	1,987.25	1,775.65
	小计			2,852.00	1,987.25	1,775.65
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工程、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工程等	协商定价	2,611.94	194.98	935.77
	小计			2,611.94	194.98	935.77
合计				139,465.41	110,762.85	116,080.67

注:因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5,14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2,404.43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12,515.56	22,229.95	2.66%	-43.70%	巨潮资讯网2024年12月14日《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商品、水电等	3,647.38	5,535.80	0.77%	-34.11%	
	小计		16,162.94	27,765.75	3.43%	-41.79%	
向关联人出售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8.04	177.50	0.00%	-95.47%	
	小计		8.04	177.50	0.00%	-95.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拖轮服务、代理服务、专线使用费等	29,305.09	37,817.21	4.75%	-22.5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17,541.10	20,000.00	2.84%	-12.29%	
	小计		46,846.19	57,817.21	7.59%	-18.9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装卸运输、物业、餐饮、技术采购、铁路专线、过磅等服务	24,424.35	21,563.76	6.80%	13.27%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装卸服务	10,883.59	7,121.00	0.70%	52.84%	
	小计		35,307.94	28,684.76	7.50%	23.09%	
租入关联人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用房、堆场、地磅、拆装箱机械、电子衡重设备等	10,255.51	13,494.80	2.18%	-24.00%	
	小计		10,255.51	13,494.80	2.18%	-24.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用房、门机、挡板等	1,987.25	1,732.32	0.32%	14.72%	
	小计		1,987.25	1,732.32	0.32%	14.72%	
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工程、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工程等	194.98	2,560.14	0.03%	-92.38%	
	小计		194.98	2,560.14	0.03%	-92.38%	
合计			110,762.85	132,232.48	-	-16.2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因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5,14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2,404.43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燃油和润滑油等	5,750.37	8,531.00	1.22%	-32.59%	巨潮资讯网2024年12月14日《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5,750.37	8,531.00	1.22%	-32.59%	
向关联人出售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水电等	13.39	19.70	0.00%	-32.03%	
	小计		13.39	19.70	0.00%	-32.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港口作业、物流、停泊、运输代理服务	33,036.70	21,152.80	5.35%	56.18%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运输代理服务	29,700.11	41,976.00	4.81%	-29.25%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13,278.34	12,197.00	2.15%	8.87%	
	小计		76,015.15	75,325.80	12.31%	0.9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检测服务、航次租船服务、外包经营管理服务等	625.52	1,264.00	0.13%	-50.51%	
	小计		625.52	1,264.00	0.13%	-50.51%	
合计			82,404.43	85,140.50	-	-3.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尚有部分业务将在12月发生并结算,预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与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不会存在较大差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报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